

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农〔2021〕16号

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（少数民族发展）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冷水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1〕18号）和县统战部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白统发〔2021〕8号），现将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少数民族发展）资金40万元下达你镇，用于支持发展红椿村少数民族群众产业建设项目。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请严格按照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使用管理资金，专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，并做好项目公示、报账管理、档案管理

等工作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